

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  
排污口整治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43

招 标 人：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工程监理合同(仅供参考)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编制与委托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印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印章）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

### 监理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4-43
2. 项目名称：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5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 采购 -2024-43	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 整治项目监理	25000	2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建设；

5.2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 2 个包；

第一标段：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目监理

5.3 采购范围：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

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函）。
- (3) 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信誉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 <http://www.kfsggz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0371-22651668，深圳 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13193769863。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磋商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磋商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磋商文件。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18749890926

3. 监督单位：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磋商人	名 称：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811
1.1.3	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18749890926
1.1.4	项目名称	杞县高阳路口（东）护城河排污口整治项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2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
1.3.2	工期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函）。 （3）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其中，供应

		<p>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企业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信誉要求：</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磋商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杞县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	磋商控制价	<p>施工标段：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元整（1646147.44 元）</p> <p>监理标段：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p> <p>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p>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以成交价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 事项”）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 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0.3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磋商人负责解释。</p>
10.4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p> <p>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磋商人不予受理。</p> <p>5、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a href="http://www.kfsggzjyiw.cn">http://www.kfsggzjyiw.cn</a>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 上传</p>

	<p>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 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5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磋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磋商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施工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条件。

(1) 企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磋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响应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 投标答疑

1.10.1 磋商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

1.10.3 磋商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方式向磋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磋商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评标办法要求相关资料
- (7)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将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最迟在磋商人和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响应文件或未参与响应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磋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封面要求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参会的磋商人、监督人；
- 3、响应文件解密；
- 4、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磋商单位名称、磋商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5、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磋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磋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在网上公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磋商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磋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磋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磋商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泄漏磋商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磋商人串通磋商，不得向磋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出磋商控制价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15 分； 监理大纲部分：45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磋商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磋商报价小于磋商控制价 95%时，该磋商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时将被否决其磋商。 2、评标基准值=磋商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磋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在磋商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的，评标基准值=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及标准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100%; 注: 偏差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 3 位小数
2.2.4(1) 磋商报价30分		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 磋商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从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磋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从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5 分; 当磋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 5%), 按每再低 1%扣 2 分的比例在满分(30分)的基准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2.2.4(2) 监理大纲 45分	对磋商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8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 得 5-8 分; 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 得 1-4 分; 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 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7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 得 4-7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 得 1-3 分; 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5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 得 3-5 分;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 得 1-2 分; 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 得 3-5 分; 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 得 1-2 分; 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 得 3-5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 得 1-2 分; 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5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 得 3-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 得 1-2 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5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 得 3-5 分; 内容不周全 1-2 分; 未予考虑的, 不得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5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 得 3-5 分; 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1-2 分; 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 不得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及标准
2.2.4(3)	企业业绩	供应商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监理业绩 1 份, 每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15分	(3分)	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12分)	<p>1、监理单位专业、职称、年龄、配备结构情况(6分)</p> <p>①专业人员配备(3分)</p> <p>监理单位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要,人员配备合理的得3分;如果专业工种配备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酌情扣分。</p> <p>②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3分)</p> <p>监理单位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2、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单位岗位资格证书情况(6分)</p> <p>①项目监理单位中所有人员,全部持有上岗证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监理单位中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不含项目总监)有一个加2分,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1分,该项最高得4分。</p>
2.2.4(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p>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4分);</p> <p>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3分);</p> <p>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3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监理大纲部分+磋商报价+其他评分因素。</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评委打分结果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得分(计分过程保留3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磋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人摇号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磋商报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及优惠承诺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评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评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工程监理合同(仅供参考)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磋商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磋商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磋商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磋商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磋商人）

经研究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活动并完成全部工作，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磋商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担全部工程的监理任务。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3) 我们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时）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响应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监理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如无, 保留格式, 表格内划“/”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3、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五、监理大纲

## 六、评标办法要求相关资料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七、其它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